

我市多举措做好春运期间保障工作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陈晶晶）1月26日，记者从我市春运工作动员会上获悉，2024年春运1月26日开始至3月5日结束，共计40天。

预计2024年我市春运工作会面临客流大幅增长、自驾出行流量或创历史新高、物流保通保畅任务繁重、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等多重压力。按照国家、省以及平顶山市春运工作安排，我市印发《2024年春运工作方案》，全力做好我市2024年春运各项工作。

强化运力组织和运输组织。交通运输、人社、文化旅游、教育等部门，要把握探亲流、务工流、旅游流、学生流集中出行时间、路线，统筹考虑运力资源配置。人社、公安、民政、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深入开展“春暖农民工”服务活动，为务工人员提供上门售票和包车、专列运送等暖心服务，保障农民工放心安心返乡返岗。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要优化农村地区运输组织，满足农村群众赶集、农忙等需求。

悉心做好保通保畅。要加强交通物流监测调度。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工业

和信息化部门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枢纽、重点企业、主要通道物流运行跟踪监测，强化与重点企业供需对接，做好运输保障。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提前梳理重点通道易拥堵路段，制定疏导绕行方案，及时发布道路拥堵信息，引导公众合理出行；发挥“2+3”路警联勤机制作用，充实人员配备，确保事故快速处置、快速理赔。

用心做好温馨春运。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工会、共青团要深入开展“情满旅途”活动，切实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兜底保障，为临时滞留人员提供餐饮、热水、保暖等服务。依法依规落实军人、消防救援人员、三属、儿童等重点旅客乘车优待政策。畅通各行业服务监督热线等渠道，及时妥善处置旅客各类诉求，做到接诉即办。

尽心做好民生保供。商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与乡镇（街道）密切协作，做好蔬菜、水果、肉蛋奶等民生物资运输服务保障。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全链条把控食品安全，稳定民生物资物价。鼓励邮政快递、物流

企业灵活采取错峰休假等方式保持人力、运力稳定。

实化安全生产刚性措施。春运期间，各单位要组织企业深入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整治。聚焦运载工具、交通枢纽、重点路段等重点部位，深入开展安全检查，确保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状态良好。将“六查一打”专项行动贯穿春运工作全过程，深刻汲取平顶山煤矿安全事故以及南阳方城学校火灾事故教训，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公安、交通运输、文旅等部门强化联合执法，聚焦机场、车站、旅游景点等重点区域，结合行业职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部门积极稳妥应对烟花爆竹政策变化，加强安全监管。

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准备。针对可能出现的超大客流、重特大运输安全事故等情况，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及时启用、有效处置。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应急抢险队伍，

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气象部门要及时发布降水、寒潮、道路结冰等预报预警信息。铁路、交通运输部门加强与气象部门联动，出现极端恶劣天气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时，应停停停、应关关关，坚决杜绝涉险运输、冒险运营。

深化柔性执法工作举措。公安、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积极践行执法为民理念，注重语言规范、行为规范，对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的以批评教育为主，共同营造和谐春运氛围。

细化从业人员关爱措施。人社部门针对春节前后农民工求职换岗高峰，组织开展专场招聘会、“直播带岗”等活动，确保春节后农民工就业基本稳定；畅通维权渠道，深入推进根治欠薪欠保冬季专项行动。

固化值班值守工作机制。各单位建立健全值班工作体系，严格执行7x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春运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春运专班各成员单位加强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确保传递渠道畅通，全面掌握运行情况，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出入平安！春运安全出行锦囊来了



客流高峰渐至（网络配图）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莹战）近日，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对我市2024年春运交通安全形势进行了研判，并发出交通安全提示。

该大队特别提示，自驾车辆出行，应提前了解有关部门发布的交通路况信息和交通安全提示，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和路线。实习期驾驶人要谨慎选择长途自驾出行。假期聚餐聚会多，切勿酒驾醉驾。

高速公路行车，要保持安全车距，行驶拥堵、缓行路段，不要随意穿插，切勿占用应急车道。注意提前观察高速出口标志牌有序驶出，一旦错过出口，要从前方出口驶出，切勿在出口处急变道、急刹车或停车倒车。如果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牢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避免发生二次事故。

农村道路行车，遇急弯陡坡、长下坡、临水临崖道路，要减速慢行。途经穿村过镇路段，要注意观察道路两侧车辆和行人，按规定让行。

遇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尽可能减少自驾出行，确需驾车出行的，要避开管制时段、路段，避免中途长时间滞留。冰雪湿滑路面要降低车速、保持车距、谨慎驾驶，不急打方向、急踩刹车，防止车辆失控侧滑侧翻或追尾。

乘坐客车出行，要选择正规营运客车，乘车时必须全程系好安全带，不要乘坐站外揽客拼团“黑车”、超员客车及非载客车辆，发现违法行为主动举报。

寒假办理身份证 这些事项要注意

寒假期间，不少家长想趁孩子有空带孩子办理身份证。那么您知道办理身份证需要携带什么材料？有哪些注意事项呢？

办理身份证需要提供的材料为：监护人的身份证和关系证明，关系证明包含户口本、出生证明、亲子鉴定等。监护人带齐以上材料陪同未成年人即可前往公安派出所户籍窗口办理身份证。

有哪些注意事项呢？1.十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办理身份证，按照自愿原则，由监护人陪同代办；2.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自愿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发给有效期五年的居民身份证；3.身份证办理时长：20个工作日。

那么，办理了未成年人身份证有什么用？

多一份成长的仪式感

有的孩子在办理身份证过程中就会全程配合工作人员完成操作，办完后，满怀期待身份证快点拿到，因为有了身份证就象征着自己是“大人”了，整个过程中给孩子带来“仪式感”。

多一份回忆的纪念性

由于孩子相貌变化较大，身份证需要5年一换，通过身份证的证件照可以记录成长的轨迹。

多一份出行的便捷度

不管是带孩子坐火车还是飞机，只要买票就会用到身份证件。如果没有身份证，就得拿着户口本或者出生证明，而一旦不小心遗失了，后面去补办也很麻烦。而有了身份证，可以和大人的身份证件放在一起，携带起来也方便得多。

据平安汝州微信公众号

事关烟花爆竹 汝州警方重要提醒



烟花爆竹

最近大家的微信朋友圈里，是不是也出现了各种售卖烟花爆竹的广告？

但是，也许你不知道，在朋友圈售卖烟花爆竹，不管有无销售许可证，都涉嫌违法。一旦所销售的烟花爆竹出现问题，售卖方、转发者均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烟花爆竹能否在网上进行买卖？

商家如果在朋友圈发布销售信息是一种指示性或者提示性的信息，即告诉大家去指定地点购买烟花，不算违法。如果在朋友圈发布的信息中，交易地点不是指定销售地点，包括送货上门这种方式，不管有无销售许可证都涉嫌违法。

朋友圈私自贩卖烟花爆竹，非法经营数额超过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就已经达到了非法经营罪的入罪标准。

卖烟花爆竹需要什么证？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售卖烟花

爆竹必须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销售。与此同时，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还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朋友圈贩卖烟花爆竹的法律责任？

“如果通过微信朋友圈贩卖烟花爆竹的量较大，将涉嫌非法经营罪。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烟花爆竹是特许经营，生产销售都要有相应资质。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安全隐患突出，情节严重可能构成犯罪。

据平安汝州微信公众号

派出所接力救助走失老人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莹战 通讯员 张少格）每一位走失的老人背后都有心急如焚的家人，每一次助其归家的背后都饱含浓浓的警民情。近日，市公安局米庙镇派出所和王寨乡派出所民警，爱心接力帮助一走失老人安全回家，令群众交口称赞。

近日，米庙镇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求助：“有个大娘好像迷路了，在路口来回走了很久了”。民警立即赶赴现场了解情况，远远就瞧见一位体弱多病的老人，坐在一户村民门口的石凳上，在冬日的寒风中瑟瑟发抖。“大娘您叫啥？”“您还记得家在哪里吗？”……民警一连问了几个问题，老人都答非所问。考虑到老人可能几天没吃东西，民警便先将老人扶到警车上取暖后，将老人带回派出所，为老人准备了热乎的饭菜。

“大娘，您尝尝我们食堂的饭！”民警陪老人一边吃饭唠家常，一边询问调查，终于从老人口中得到了“王寨乡”“去闺女家走亲戚”等关键信息。后经过一系列工作，民警确认了老人的身份信息，并顺利联系上其家人。接到民警电话时，其家人激动地说：“太感谢警察同志了，我们找了几天都没找到人……”

当天气温骤降，天空中还飘着雪花。考虑到天气寒冷，民警决定开车将老人送回家。刚走出派出所大门，恰巧碰见王寨乡派出所民警到米庙镇办案，王寨乡派出所民警便将老人平安护送到家，老人的家属连声向民警道谢。“俺老伴儿有些糊涂，还好遇上你们，实在是太感谢你们了！”

原来，老人在三天前独自一人去闺女家，结果迷路走错了方向，越走越远，家里人一直分头寻找，但没想到会走那么远。就在大家焦急万分之时，突然接到民警电话，一家人非常高兴和激动。

简化程序巧调解 推动邻里归和谐

近日，汝州市人民法院庭下人民法庭适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采取当事人看得见、听得到、摸得着的现场查看方式，成功化解了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

原告李某与被告张某系同村邻居，因被告修建房屋发生纠纷，导致原告家墙缝开裂，漏水严重。双方发生矛盾，村委会从中调解数月未得到有效解决措施，原告遂诉至汝州市人民法院。法官认为原告与被告既是邻居，本应团结友爱，而且墙体漏水导致的损失也不是特别严重，如果让鉴定机关依法评估鉴定，双方不但要支付较高的鉴定费用，而且审理周期较长，且双方也不一定对鉴定结果满意。于是承办法官提出让原告、被告以及村委会各邀请一位专业人士到场查看，在查看基础上对相邻的墙体因漏水造成原告的损失分别给出合理的意见。

1月24日上午，庭下人民法庭邀请三位专业人士查看现场，计算受损范围，最终认定原告因漏水墙体损失500元，同时考虑到原告因打官司来回奔波的实际情况，酌定原告的其他损失为1000元，两项共计赔偿原告1500元。原被告双方表示同意接受，被告并于当天支付补偿款给原告。

当事人由对簿公堂到最终握手言和，既节约了司法资源，又取得了当事双方满意的结果。据汝州市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网上遭遇女子冒充警察诈骗

10岁孩子转走父亲卡里28.88万元



“在某音上一个姐姐私信我，说她是警察，她说我参与了一起诈骗，让我配合调查……”近日，10岁的小学生王某刷某音短视频时，认识一名自称是警察的陌生女子，对方告知王某某日涉及一起诈骗案件，现要求王某配合调查。

该女子通过某短视频平台与王某视频通话，询问了其父母的工作情况，并称王某若不如实告知，以后就不能上大学，父母还会被拉成黑户。一番恐吓后，王某已相信其警察身份，并根据诈骗分子的指示，卸载掉了父亲手机里的“国家反诈中心APP”。随后，诈骗分子让王某点开微信“钱包”，将微信零钱提现到银行卡。之后，王某按照对方的要求，点击对方发来短信里的链接，并输入验证码进行操作。对方恐吓王某不要告诉其父母，并要求王某把银行卡的扣款短信全部删除。

第二天，王某父亲付款时发现资金不足，经过查询银行流水明细，发现银行卡一共被转走28.88万元。发现这一情况后，王某父亲立即报警，警方介入调查。目前，已追回资金20余万元，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民警提醒，寒假来临，未成年人接触手机的时间更多，扫码免费领取游戏皮肤、兼职刷单、红包返利等诈骗手段比比皆是。小朋友们一定要做到“陌生链接不点、陌生人不经信、可疑信息及时告诉父母或报警”。同时，监护人也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防网络诈骗的教育，提高自身及孩子的反诈意识。据红星新闻

防诈骗

(本版图片来源于网络)